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翊翔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40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400、598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廖翊翔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係幫助犯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又於歷次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，故依其

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。並載敘第一審對上訴人之量刑係以其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事由，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節、提供帳戶之數量、所生危害、承認犯行之時點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兼衡上訴人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身心與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乃予維持。復敘明上訴人所犯之罪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依法不得易科罰金，至得否易服社會勞動需於案件確定後向檢察官聲請裁決等旨。經核原審所量刑度，並未逾越法定刑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而屬其適法職權之行使，自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上訴人目前已有正當工作，且須扶養幼子及長輩，又有身心疾患，請求減輕為有期徒刑5個月內之易科罰金判決等語。經核係持原判決業已審酌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，或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出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所請從輕量刑，亦無從斟酌。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、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既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